

认识时,撞断我腿;恋爱时,又给我劈腿 这个男人老是让我痛

口述:太阳花,女,26岁,会计
文字:褚睿雅 制图:陈则宁

太阳花说:“有时候,相识,是有预兆的。我和F,最开始认识的时候,就是因为他撞断了我的腿。那样的初相见,注定我和他之间是一场‘痛’。我们在一起半年,他就给我劈腿了。”

第一次见面,他把我撞成骨折

去年春天,大四的下半个学期,本该是到处去投简历、找工作的,我却拄着拐杖,休息了三个月。原因是摔断了一条腿,是被一个骑自行车的冒失男生撞断的。

那天,我骑自行车去图书馆还书,到一个拐弯的时候,有一辆自行车忽然冒了出来,速度很快。我还没来得及反应,就被撞倒了。反应过来后,情形就是这样了:我摔倒了,自行车压在我身上,那个撞我的男生连人带车都撞倒了,我成了最下面的那个肉垫。

那个男生赶紧爬起来,手忙脚乱地扶起车子,然后想扶起我。我半点骂他的力气都没有,因为脚和手都疼得不行,左脚动一下就钻心地疼,左手破了好大一片皮,还流了好多血。疼,加上看到很多血,我忍不住就吐了。

那个男生手足无措地看着我,不知道该怎么办,不停地说道:“我送你去医院吧,我送你去医院吧,医药费我会负责的……”

在我还没来得及反应的时候,他就把救护车招来了。其实,疼是比较疼,但还不至于要叫救护车的地步,但既然来了,那就坐吧。于是,在这个男生的杰作下,我很荣幸地坐了一次救护车,一路呼啸着进了医院。

进了急诊室,医生帮我检查了一下,说左手只是擦伤,没什么问题,但左脚骨折了,需要打石膏。还有,因为我吐了,需要留院观察,看看脑部有没有问题。

我很火,没事骑车骑那么快干嘛,弄得人家骨折?很想好好骂骂那个撞我的王八蛋!但是看到那个肇事者一脸可怜地站在面前,我又骂不出来了。虽然他是个肇事者,但总归态度还是蛮端正的,没有逃跑,还招来救护车送我去医院。

养伤那段时间,他天天给我送饭

我没有把骨折的事情告诉爸爸妈妈,被他们知道了,他们肯定会连夜赶来杭州,把我接回家去。至于肇事者,会不会挨揍我不知道,但肯定会挨一顿臭骂。

在医院的那两天,肇事者天天都来看我。因为我一直叫他“喂”或“那个”,后来,他就把名字告诉了我,F,是低我一届的学弟。

确定脑部完好无损以后,医生让我出了院。出院的时候,F送来了一副拐杖,虽然我看到他仍旧没有好脸色,但还是接受了那副拐杖,我不能到哪里都让别人扶着,室友们都得出去找工作呢。

我们是打车回学校的,两个室友来接我。本来让他不要送了,但他死活要上车,说打车费应该他付。到了学校,他和保安打了个招呼,保安就让车子开进去了。平时保安很牛,从来不让出租车进学校的。原来,在接我之前,他就去和保安说过了,说要送一个脚骨折的人回宿舍,保安见他很有诚意,就同意了。

他在宿舍楼下看我上楼了才离开。之后的日子,室友们都在实习,或者去找工作了。我只能是百无聊赖地呆在寝室,本来联系好的实习单位也推了,都成“铁拐李”了,还怎么去实习呀?人家肯定嫌我碍手碍脚的。

F向我道歉,说都是因为他,才会让我连实习也没法去。我是个很心软的人,他这么说,也就不好再怪他了。

怕我在寝室里待着闷,F送来了很多碟片,平时只要没事情、没课就上网陪我聊天,或者发短信陪我聊天,还推荐了一些还不错的网店给我。到了吃饭时间,他就会自动在我宿舍楼下报到,准时给我送饭来,还天天变着花样,盖浇饭、小炒、面食、麻辣烫……送到后来,管宿舍的阿姨问都不问,直接拿起饭往我宿舍里送,或者直接放行,让他给我送来。

我终于接受了小三岁的他

如果说我曾经对他有什么怨言,那么,也都在他为我做了那么多事情以后烟消云散了。

我在寝室里待久了,会闷,他就说服阿姨,到我宿舍扶我下楼散步。

我也是在这个时候才发现,他还是个蛮好看的男生。一米七几的个子,喜欢穿白T恤、牛仔裤、运动鞋,给人一种阳光、健康的感觉,也不是很让人讨厌。

三个月过去,脚已经恢复得差不多了,所以我就发短信让F不要再送饭了。他回我,说如果可以,愿意给我送一辈子饭。

我心里咯噔一下,和他相处,我没有往那方面想过。虽然觉得他还挺不错,我也挺喜欢他的,但他毕竟小我三岁。我回了条短信,说:“还是我自己买饭比较实际。”

说了那话以后,他有两天没和我联系,我觉得心里挺失落的。两天后,他来找我,让我不要介意年龄的问题,他比我小,未必就会不成熟,“之前,我不是把你照顾得还不错吗?”

一开始,我还是拒绝的,理由就是他比我小。但我做不到不见他,因为要毕业了,人心本来就不稳,而且,我也习惯身边有个他了。这么一来,也等于是给了他机会。

之后,他也为我做了很多事情,包括帮我找工作,陪我去面试,帮我做简历……反正一直陪在我身边。6月,我毕业了,继续在杭州找工作,他为了陪我,一直没回家,还托朋友帮我找工作。

我想,有时候真的是喜欢就好,年龄真的不是什么问题。于是,我接受了他。

他实习后,却搞出劈腿事件

一开始,的确是F付出比较多,因为我是一个慢热的人,即使喜欢,也会慢慢来。

9月、10月、11月,是我最难熬的日子。因为刚工作,什么都不懂,老是被领导批评,经常被骂得狗血淋头。工作很忙、压力很大,又老挨骂,心情实在是好不起来。一开始,F还哄哄我,但我老是不说话,后来,他也烦了,就不再过问了。

捱过了11月,工作逐渐熟悉了,我这个新人算是被磨成功了。F也开始准备毕业了,去了一家单位实习。

我逐渐把心思转到生活上来,却隐隐觉得不对。男朋友的心有没有在自己身上,女人是能感觉出来的,我觉得F有些反常的行为。以前,我下班后,他都会给我打电话,但现在没有了。如果我打给他,他常常是说,“还有一点事没做完,暂时不和你说了,拜拜”。“我现在在忙,等下给你电话”……说完,不等我反应就挂电话了,或者不接,等过一两分钟后再打过来跟我解释刚刚没听见。

事实证明,我的猜测是对的。和他一起去实习的,还有另外一个学校的女孩子,长得还不错,人也很开朗。朝夕相处下来,两个人很快就看对眼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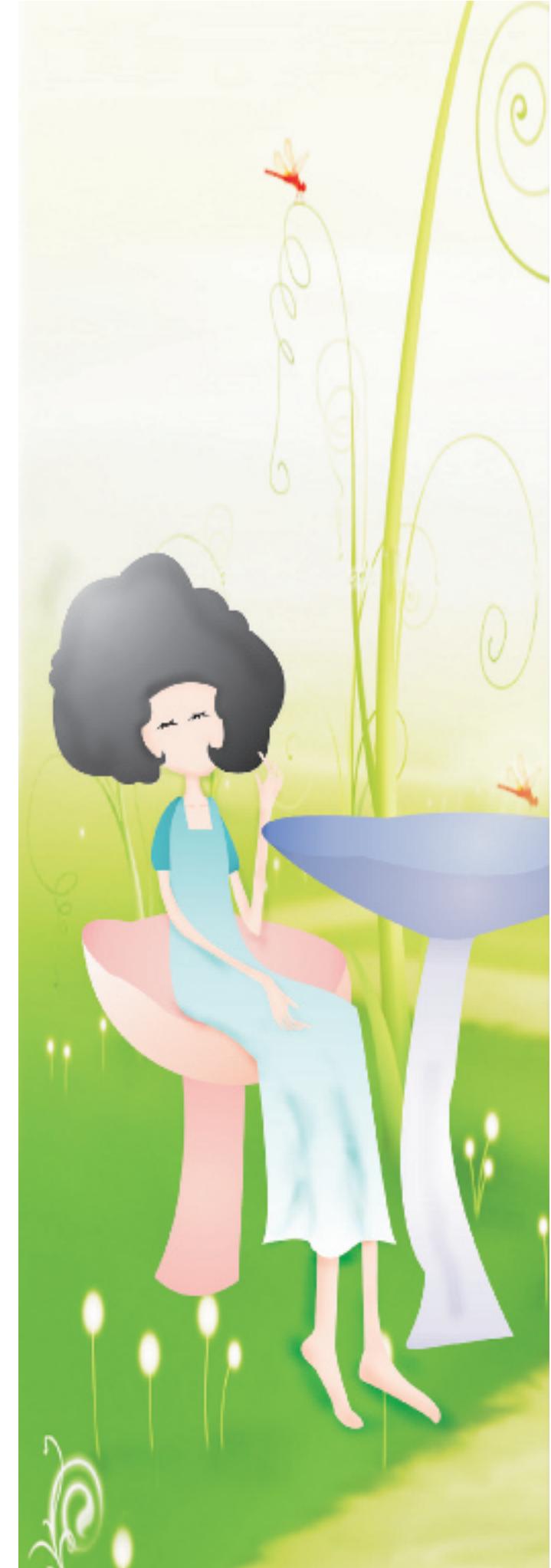
我很难过,提出分手。好不容易下定决心接受一个比我小三岁的男人,结果,他不出半年就背叛了我,那种感觉,真的很痛苦。

他们分手后,他又回来找我

F和那个实习生好了一个月就分手了。分手后,F回来找我,说还是和我在一起的感觉最好,希望我能给他一个机会。因为他,我过年都没怎么过好,几乎天天都哭。

在心里,我还是挺喜欢他的,但是因为之前的那件事情,我挺介意的,都不知道该不该和他再继续下去。

年后回来上班的第二天就是情人节,那天,他捧好大一束花



来找我,希望我能再给他一次机会。本来不想见他的,他说,如果不给他机会也行,就再见一面,如果我不原谅他,那他准备回老家工作了,因为杭州对他来说,是伤心地。

想到以后可能再也见不到他了,我就很难受。我不再拒绝,去见了他一面。

一时冲动下,我决定再给他一次机会。

和他在一起的时候,我也挺开心的,不会想不开心的事。但是一个人的时候,我就忍不住会想起他和那个女人的事情。这个背叛,对我来说是一道伤痕了,现在,还在疼,撕心裂肺的疼,跟脚骨折的时候一样。

现在,我们和好了有两个多月吧,我觉得自己一点都不开心,已经找不到最初在一起的快乐了。可是,我又舍不得和他分手。

我和他之间,到底是该继续还是分手呢?